雷环建〔2020〕32号

**关于雷州市坤和建材加工有限公司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坤和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坤和建材加工有限公司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选址符合我市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该项目位于雷州市龙门镇潭边村委会南包村，总用地面积为17386m2，总建筑面积为2000m2，年产27万吨碎石（包括10万吨10~31mm粒径的石子、10万吨10~20mm粒径的石子、5万吨<5mm粒径的石子及2万吨石粉）。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二、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须回用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罐，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和振动筛等产污环节采取密闭和喷雾抑尘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防治。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0 年9月21日